

银川市 兴庆区教育局文件

银兴教发〔2022〕80号

关于印发《兴庆区教育系统“无诈校园” 创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辖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现将《兴庆区教育系统“无诈校园”创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兴庆区教育系统“无诈校园”创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兴庆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附件：

兴庆区教育系统“无诈校园”创建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直属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为进一步提高兴庆区教育系统广大教职员工、学生新型电信网络犯罪防范意识，强化教育系统反诈骗知识人人皆知、识诈骗技巧人人皆懂，用宣传筑起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铜墙铁壁”，全面创建“无诈校园”，保障师生员工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源头治理与综合治理相结合、舆论宣传与发动师生相结合，以对党和师生及家长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扎扎实实履行好教育系统在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中的职责，不断把宣传防范、打击治理工作向纵深推进。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为期3年的“无诈校园”创建专项行动，兴庆区教育系统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长效机制基本完

善。各校（园）源头防范的措施扎实有效，宣传工作深入人心，监管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局机关、校（园）、教师、学生、家长《不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承诺书》签订达 100%；确保局机关、各校（园）防诈骗宣传率知晓率达 100%；确保教职员工、学生家长 100%安装并注册国家反诈中心 APP；确保教育系统网络诈骗案件数量逐步下降或不再发生网络诈骗案件。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兴庆区教育系统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的组织领导，特成立兴庆区教育系统“无诈校园”创建领导小组。

组 长：	马万永	兴庆区教育党工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王 琰	兴庆区教育党工委专职副书记
	杨立强	兴庆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组长
	白小东	兴庆区教育局副局长
	王少龙	兴庆区教育局副局长
	马金山	兴庆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成 员：	解 玮	兴庆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杨极宏	兴庆区教育局人事办公室主任
	张国奇	兴庆区教育局基础教育二室主任
	姚 岚	兴庆区教育局学前教育办公室主任
	王文革	兴庆区教育局纪检信访办公室主任

王 敏 兴庆区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马利华 兴庆区教育局财务办公室主任

各校（园）书记、园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办公室二室。具体负责反诈人民战争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各校（园）均要成立领导小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分管责任领导，成立工作专班，确定专人负责。

四、具体举措

（一）明确“无诈校园”创建责任要求。兴庆区教育局根据反诈工作职责，负责落实上级精神，及时部署教育系统反诈骗工作，建立“检查、通报、扣分、督改”工作机制，严织反诈“督查网”。各校（园）要明确工作职责，根据工作实际，结合校情、学情，制定反诈骗宣防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切实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建立“无诈校园”建设考核机制。兴庆区教育局将把“无诈校园”创建工作纳入《学校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明确对因工作履职不力，导致师生受骗的（2 人次以上或受骗金额超过 5000 元）学校，将在年度学校考核中实行“一票否优”。各校（园）要狠抓落实，强化考核，把该项工作纳入学校教师学年度考核工作。

（三）开展“反诈”集中宣传活动。各校（园）要利用黑板报、宣传橱窗、电子屏、横幅、反诈宣传展板等多种阵地，

班团、队会、国旗下讲话、校园广播、安全教育平台等多种宣传途径宣传反诈知识；每学期举办“反诈第一课”专题讲座，邀请法制副校长到校进行反诈知识宣讲，通过手抄报、演讲等多种活动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师生知晓率。定期利用工作微信群、QQ群、家长群发布网络刷单、贷款、投资理财、购物退款、冒充身份、网络游戏产品交易等重点涉案领域案例，力争通过宣传，提高全体师生及家长的防骗意识。

（四）开展一系列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各校（园）要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用发生在本校或其它学校的鲜活案例来教育师生员工，动员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受害人现身说法，指导其讲述受骗经历和教训体会，增强宣传教育冲击力。对于师生因参与网络赌博、刷单返利、代写发表论文等违法违纪行为被骗，或者具有买卖、出借手机卡、银行卡等行为，学校要根据公安机关警情通报，运用校纪校规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形成警示震慑效应。各校（园）同时要切实加强师生及学生家长的个人信息保护，严禁擅自向教育部门以外的机构或个人提供师生及学生家长的个人信息，严禁第三方机构采集师生及学生家长个人信息。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2年6月）。6月下旬兴庆区教育局印发《兴庆区教育系统“无诈校园”创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部署专项行动工作。各校（园）要结合本校实际，制定

学校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再动员再部署，层层做好思想发动。

（二）攻坚行动阶段（2022年6月-2024年11月）。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上台阶、三年见成效”的总体要求，将3年工作分为3个工作阶段。第一年，受领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建立防范工作责任制。第二年，确立防范、治理工作机制，各校（园）防范措施扎实有效，宣传教育全面铺开，教育系统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量、师生财产损失数量得到有效遏制。第三年，全面创建“无诈校园”，师生受骗损失明显下降，预防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长效机制基本完善。

（三）考核验收阶段。每年12月为阶段考核月，2024年12月进行三年工作总体考核验收。兴庆区教育局按照《平安银川建设考核方案》和《全区反诈人民战争专项行动考核办法》，对校（园）内师生发生被骗案件的，在年度校园安全考核中予以扣分并通报。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电信网络诈骗的危害性。要结合实际，健全工作体系，制订宣传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建强工作队伍，细化工作举措，分工协作，精心组织，全面提升学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能力和水平，有效增强广大师生员工安全意识。

（二）多措并举，聚焦宣传。宣传教育是做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关键，兴庆区联席办在前期督导中发现大部分单位反诈宣传氛围不浓、宣传不精准、方式单一、成效不明显。各校要牢牢把握当前反诈工作新形势新变化新情况，紧盯工作目标，聚焦宣传，群策群力、靶向施策、主动作为，通过一系列举措，全面推动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工作措施落地见效。

（三）强化督导，确保实效。兴庆区教育局将对该项工作不定期、不定时、不定点的开展常态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并将检查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确保“无诈校园”目标的实现。

各校（园）于每年 11 月 1 日前将“无诈校园”创建专项行动年度工作情况总结纸质版上交教育局 311 室，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报送材料要重点突出、层次清晰、工作开展照片资料（至少 3 张），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联系人：贾旭成 8512610

邮箱：jxc18@163.com